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一四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志憲
職稱：經理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eric_yen@dynam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萌妍
職稱：經理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mengyen@dynam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電話：(07) 7875510
和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電話：(07) 7875510
新厝廠：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 7875519
大發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興業路41號	電話：(07) 7872935
屏東廠：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電話：(08) 7702311
裕民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裕民街10號	電話：(07) 7878460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永祥、高鈺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213-0888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ynamic.com.tw

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 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60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 募資情形.....	62
一. 資本及股份.....	6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	80
四、環境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3
六、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85
七、資通安全管理.....	8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分析.....	88
二、財務績效分析.....	89
三、現金流量分析.....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陸、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高爾夫球產業受美國關稅政策更迭與匯率變動劇烈影響。本公司積極落實成本控管，強化客戶合作，並與供應商一起努力減少外部衝擊所造成的影響，維持營運穩健與獲利韌性。

展望民國 115 年，本公司以「工藝升級」與「永續競爭」為核心。配合新產品製程需求，投入精密加工製程，提升技術與產能，以確保量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新增「RTO 高效蓄熱式熱氧化爐」，落實環境治理 (ESG) 承諾。我們將持續推動綠色轉型，讓企業成長與國際減碳願景接軌，創造長期穩定價值。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經營成果與 11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

一、114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9,870 千元，較 113 年度 3,167,316 千元增加 252,554 千元，增加幅度為 7.97%；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72,043 千元，較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139,876 千元減少 67,833 千元，減少幅度為 48.50%，11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4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97	6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2.64	120.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72	105.45	
	速動比率	79.31	71.28	
	利息保障倍數	4.06	7.3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02	4.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5	13.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73	20.75
		稅前純益	17.40	35.33
	純益率	2.11	4.42	
每股盈餘(元)	1.42	2.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112,599 千元，較上年度 94,659 千元增加 17,940 千元，聚焦於粉末冶金、精密機械加工及創新製程技術之轉型，並擴充技術團隊強化新產品與技術之開發效能。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創新與工藝領先：持續投入高階機械加工及新製程研發，協助客戶量產具市

場競爭力之高階產品。

2. 鏈結資源與營運韌性：強化供應鏈管理韌性，建構永續之全球夥伴關係，提升應對關稅波動之市場適應力。
3. 實踐永續與綠色轉型：由 ESG 小組統籌，透過資本投資落實空污防制與水資源循環工程，轉化減碳趨勢為競爭優勢。

(二)預期產銷概況：

1. 深化客戶研發夥伴關係：持續投入創新製程研發，提供從設計到生產的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上市週期，以強化客戶黏著度與滿意度。
2. 擴增海外產能動能：隨著越南廠粉末冶金（MIM）技術正式邁入量產階段，將有效發揮產能綜效並挹注營收貢獻，提升集團於全球市場的供貨彈性與競爭優勢。
3. 優化內部管理與資訊安全：落實生產資訊數位化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同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企業營運核心系統之穩定與數據安全。

(三)研發計畫：

1. 精進 MIM 技術核心：開發複雜結構與高強度小型金屬組件，滿足多元產業需求。
2. 提升精密加工技術：持續改善良率與品質，鞏固高階產品開發與量產競爭優勢，並開拓相關精密機械加工市場。
3. 布局金屬 3D 列印：導入金屬 3D 列印設備與技術，縮短樣品開發週期，應用於客製化及複雜零件製造。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精實生產與製程優化：強化生產自動化管理，降低損耗，並確保產品量產品質與效率。
2. 核心技術高值化：聚焦 MIM 與精密機械加工研發，開發高附加價值組件，擴大應用領域。
3. 全球佈局：深化與品牌及同業間之戰略合作，結合越南廠產能優勢，擴大服務量能，尋求潛在商機。
4. 組織效能與永續治理：推動數位化流程與人才培訓，並將 ESG 納入日常營運，建構長期競爭韌性。

誠摯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在變局中的辛勤貢獻。面對未來挑戰，經營團隊將戮力提升公司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特此致謝。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進能	男 81~90 歲	113/05/24	3年	89/05/02	661,469	1.30%	661,469	1.30%	0	0	0	0	台北工業設計科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 課長	本公司董事長、明利 佳(股)公司董事長、日 本G.G.C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德國旺來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董事 2. 董事	1. 林萌妍 2. 林萌俐	1. 父女 2. 父女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元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昌享	男 71~80 歲	113/05/24	3年	89/05/02	1,822	0.003%	1,822	0.003%	0	0	0	0	高英工商機工科、得耐興 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明利佳(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萌妍	女 51~60 歲	113/05/24	3年	98/06/19	887,108	1.74%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館 管理系	本公司財務主管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 事	1. 董事長 2. 董事	1. 林進能 2. 林萌俐	1. 父女 2. 姐妹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青松	男 71~80 歲	113/05/24	3年	89/05/02	540,000	1.06%	540,000	1.06%	17,000	0.03%	0	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 股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萌俐	女 51~60 歲	113/05/24	3年	110/07/01	165,947	0.33%	165,947	0.33%	407,063	0.80%	0	0	中興大學歷史系/企管輔 系 和新建設(股)公司財務 系	元喜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 事	1. 董事長 2. 董事	1. 林進能 2. 林萌妍	1. 父女 2. 姐妹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清雲	男 71~80 歲	113/05/24	3年	100/06/17	287,000	0.56%	287,000	0.5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崇禮	男 61~70 歲	113/05/24	3年	105/05/27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 營碩士	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 崇微投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15年03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文道	男 71-80 歲	113/05/24	3年	110/07/0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企業金融中心主 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高偉賓	男 51-60 歲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源盛真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源盛真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故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4位，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3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喜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39.28%)、林昌享(8.85%)、林萌妍(5.07%)、林萌俐(5.25%)、林所(4.11%)、林威廷(3.34%)、林英廷(3.33%)、林萌羿(3.49%)、高慶志(2.86%)、林珮慈(3.44%)
元開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38.74%)、林昌享(8.47%)、林所(5.54%)、林珮慈(4.25%)、林萌羿(4.07%)、林英廷(3.21%)、林威廷(3.21%)、林萌俐(3.08%)、賈靜嫻(3.03%)、林仁盈(2.84%)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進能		<p>具有商務、營運判斷、製造之工作經驗。</p> <p>歷任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課長,本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日本G.G.C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p>具有商務、製造之工作經驗。</p> <p>歷任得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林萌妍		<p>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p> <p>歷任本公司業務,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高青松		<p>具有營運判斷能力、製造之工作經驗。</p> <p>歷任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股長、本公司製造部門副總經理、監察人、明利佳(股)公司董事。</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林萌俐		<p>具有財務之工作經驗。</p> <p>歷任和新建設(股)公司財務、元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p> <p>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蔡崇禮		<p>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p> <p>歷任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崇微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家數
蔡清雲	具有商務、財務、銀行業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 歷任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安泰商業銀行總經理、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287,000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黃文道	具有銀行業務、財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灣銀行苓雅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台灣銀行企業金融中心主任，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發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高偉賓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之工作經驗。 歷任源晟真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發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4. 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多元化落實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財會、銀行業、建設業等）。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8 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成員組成（含 4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4 席佔董事成員比重 44%，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蔡清雲獨立董事、黃文道獨立董事為銀行專業經理人，蔡崇禮獨立董事為建設相關產業負責人，高偉賓獨立董事為高爾夫相關產業負責人，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

另 5 位董事成員林明俐董事、林明妍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及管理等經驗，以及林進能董事長、高清松董事、林昌享董事，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建設、傳統製造業等，具備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114 年度董事會親自出席率 100%，確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

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計有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50-60 歲、1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4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1 名董事位於 81-9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22%，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 3 年，4 席獨立董事佔董事成員比重 44%，其中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2 年，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9 年。

一般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 1 位，董事長林進能先生、董事林萌俐、董事林萌妍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其餘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 董事會具體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參與董事會出席率為 100%、過半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目前有 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均已達成管理目標。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 經理、副總經理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昌均	男	99.09	407,063	0.80%	165,947	0.33%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和欣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財務主管	林萌妍	妻之妹	註3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文國	男	92.09	133,432	0.26%	7,000	0.01%	0	0	成功大學冶金系 台灣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豐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顏志憲	男	110.11	0	0.00%	0	0	0	0	高雄科技大學會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萌妍	女	101.06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館管理系	無	總經理	蔡昌均	姊夫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訊息；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與監督功能；另董事會成員中，除一名董事兼任財務經理外，其餘董事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職務，符合多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之原則，以確保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334	2,008	2,008	2,008	2,342	2,041	0	0	0	0	0	0	4,383	6.08%	4,383	6.08%	無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4	0.71%	514	0.71%	無
董事(元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享	0	0	0	0	334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1,283	0.71%	1,283	0.71%	無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334	180	180	180	700	44	44	25	0	0	0	0	1,283	1.78%	1,283	1.78%	無
董事	高青松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513	0.71%	513	0.71%	無
董事	林萌俐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513	0.71%	513	0.71%	無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333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633	0.88%	633	0.88%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333	300	300	333	0	0	0	0	0	0	0	0	0	633	占稅後純益比例0.88%	0.88%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333	180	180	333	0	0	0	0	0	0	0	0	0	513	占稅後純益比例0.71%	0.71%	無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0	333	180	180	333	0	0	0	0	0	0	0	0	0	513	占稅後純益比例0.71%	0.7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公司酬 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昌均	1,946	1,946	108	108	1,827	1,827	40	0	40	0	總額 3,921 占 稅後純益比例 5.44%	總額 3,921 占 稅後純益比例 5.44%	無
副總經理	李文國	1,387	1,387	83	83	0	0	40	0	40	0	總額 1,510 占 稅後純益比例 2.10%	總額 1,510 占 稅後純益比例 2.1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1,946	1,946	108	108	1,827	1,82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3,921 占稅後純益 比例 5.44%		
總經理	蔡昌均	1,946	1,946	108	108	1,827	1,827	40	0	40	0	總額 3,921 占稅後純益 比例 5.44%	總額 3,921 占稅後純益 比例 5.44%	無	
副總經理	李文國	1,387	1,387	83	83	0	0	40	0	40	0	總額 1,510 占稅後純益 比例 2.10%	總額 1,510 占稅後純益 比例 2.10%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配發計畫。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昌均	0	125	125	0.17%
	副總經理	李文國				
	會計主管	顏志憲				
	財務主管	林萌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9,497	72,043	13.18	11,986	139,876	8.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31		7.54	5,525		3.95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於本公司章程訂立如下：

(1)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 公司如有未來風險發生時，其給付酬金亦將會有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進能	5	0	100	113/5/24 連任
董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5	0	100	113/5/24 連任
董事	林萌妍	5	0	100	113/5/24 連任
董事	高清松	5	0	100	113/5/24 連任
董事	林萌俐	5	0	100	113/5/24 連任
獨立董事	蔡清雲	5	0	100	113/5/24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崇禮	5	0	100	113/5/24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文道	5	0	100	113/5/24 連任
獨立董事	高偉賓	5	0	100	113/5/24 新任

2.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4年度	2月26日	5月7日	5月22日	8月7日	11月11日
蔡清雲	◎	◎	◎	◎	◎
蔡崇禮	◎	◎	◎	◎	◎
黃文道	◎	◎	◎	◎	◎
高偉賓	◎	◎	◎	◎	◎

3. 115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5年度	2月24日
蔡清雲	◎
蔡崇禮	◎
黃文道	◎
高偉賓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案，本案獨立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蔡崇禮為薪資報酬委員，已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同意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14年度已完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董事會審議永續相關策略與執行情形，運作情形良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董事職責認知。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a	蔡崇禮	5	0	100	113/8/8 連任
獨立董事 b	蔡清雲	5	0	100	113/8/8 連任
獨立董事 c	黃文道	5	0	100	113/8/8 連任
獨立董事 d	高偉賓	5	0	100	113/8/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02 月 26 日	第 2 屆 第 3 次	1. 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審查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05 月 07 日	第 2 屆 第 4 次	1. 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114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審查本公司為日本G.G.C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修訂本公司「主管業務權限規範表」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	第 2 屆 第 5 次	1.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暨更名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08 月 07 日	第 2 屆 第 6 次	1. 議案內容：審查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審查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11月11日	第2屆 第7次	1. 議案內容：本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審查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之非確信服務。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年02月24日	第2屆 第8次	1. 議案內容：本公司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審查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年2月26日	1. 年度財務報告之責任、獨立性、核閱範圍、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說明。 2.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3.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說明。	無
114年11月11日	1. 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責任、獨立性、核閱範圍說明。 2. 財務報告自編審查重點說明。 3.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無

(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年2月26日	1. 113年度內部稽核進度綜合報告。	無
114年11月11日	1. 114年度內部稽核進度綜合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報告。 3. 115年稽核計畫報告。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110年7月1日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址：http://www.dynamic.com.tw/upload/download/files/449395015.pdf)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作為對外溝通管道，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同時本公司設置股務部門處理股東事宜，必要時由法律顧問協助。</p> <p>(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公司財務獨立及定期評估經營績效，依規定申報關係企業資訊。</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人員及內部人，以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	<p>(一) 本公司選任五席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之組成董事會，注重多元化要素，且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6)董事職責認知。</p> <p>評估由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並於115年2月24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115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綜合各項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於各評量面向之表現均屬優良，顯示整體運作健全且具成效，對董事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本公司除定期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相關重大事項進行報告與討論外，未來亦將視議題性質及公司發展需要，不定期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如產業顧問、法律顧問、風險管理或永續發展專家等）列席董事會，就重要議題提供專業分析與建議。</p> <p>藉由引進外部專業觀點與實務經驗，協助董事即時掌握產業趨勢、法規動態、市場變化及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強化董事會對重大議題之判斷深度與決策品質，使董事於參與討論及決議時，能提出更具前瞻性與專業性之建言，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與公司治理品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單位依據會計事務所出具「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與客戶間之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指標自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5年2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指定經理人顏志憲會計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督導，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顏志憲會計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p> <p>(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於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與協助辦理董事辭任或改派代表人相關事項。</p> <p>(六)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七)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發言之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p> <p>✓</p> <p>✓</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在『投資人關係』頁面選項下可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資訊揭露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p>(三)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季別</th> <th>公告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Q1</td> <td>114/5/7</td> </tr> <tr> <td>114</td> <td>Q2</td> <td>114/8/7</td> </tr> <tr> <td>114</td> <td>Q3</td> <td>114/11/11</td> </tr> <tr> <td>114</td> <td>Q4</td> <td>115/2/24</td> </tr> </tbody> </table>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成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82頁至第83頁)</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p> <p>(四)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年度	季別	公告時間	114	Q1	114/5/7	114	Q2	114/8/7	114	Q3	114/11/11	114	Q4	115/2/24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年度	季別	公告時間																
114	Q1	114/5/7																
114	Q2	114/8/7																
114	Q3	114/11/11																
114	Q4	115/2/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114年度已依公司治理評鑑缺失進行改善。		摘要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六)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條件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清雲	參閱第 6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 6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	無
獨立董事	蔡崇禮	參閱第 5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 5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	無
其他	林健彥	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檢察官及法官共計 40 年，現職為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A)/(註)	備註
主席	蔡清雲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113 年 5 月 24 日)
委員	林健彥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113 年 5 月 24 日)
委員	蔡崇禮	3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113 年 5 月 24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同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由黃文道董事擔任召集人及主席。</p> <p>委員會下設四個推動小組，分別負責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相關業務之推動，並由董事分別督導各面向之執行情形。</p> <p>各推動小組依委員會決議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並負責跨部門協調與執行成果彙整，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整體推動進度及策略方向，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p> <p>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永續資訊揭露機制，透過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對外揭露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提升企業形象及永續經營績效。未來永續發展委員會將配合公司財務報告公告時程召開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果。</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本公司依照重大性原則將公司營運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於114年5月22日於董事會上通過，並且由公司管理部門持續對風險評估收集相關議題，舉凡工安、環保、會計、財務、節能等；及來自股東、員工、工廠附近居民、供應商、客戶等意見回饋，做適時分析，回應和調整。對相關議題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識別這些風險並根據其可能性和潛在影響進行優先排序。一旦風險確定後，給予風險分級，並制定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包括風險轉移、風險分散、風險防範等，以減少風險對企業產生的衝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公司定期監控風險情況，檢測風險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時調整和優化風險評估政策，保障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建立強有力的企業治理實踐。</p> <p>本公司依據環境保護法規，如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環境政策，並訂定相關的目標和指標。</p> <p>由公司的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和監控環境管理制度；並定期監控執行狀況，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的有效性和進行改善。</p> <p>本公司每年對員工提供環境管理方面的培訓和教育，以提高員工對環境管理的認識和能力。</p> <p>公司的環境政策口號為：節能減碳、資源回收、遵守規範、持續改善。</p> <p>裕民廠每年由第三方對於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進行認證。本次證書效期至 114/10/29。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於 107 年導入，每年接受稽核驗證。</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為了減少環境負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實施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管理：制定能源管理計劃，定期會議上報告能源使用效率。 2. 能源節約：汰換老舊耗能機台，使用節能燈具、設備等，例如 LED 燈管、變頻空調、變頻空壓機。 3. 管制排放：確保廢棄排放符合環保法規和標準，公司加強設置污水處理設備、RT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控制污染源排放減少環境負荷。 4. 再生能源：投資設置太陽能發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p>摘要說明</p> <p>5. 回收利用：將廢棄物分類並進行回收再利用，如使用回收紙張、回收化學溶劑、回收穀模砂/氧化鋁砂、回收蠟、鑄造金屬回爐料等。</p> <p>6. 環保文化：在企業內部建立環保意識和文化，培養員工環保意識，並定期開展環保宣傳和培訓活動。</p>	
	V	<p>針對高爾夫球頭代工產業，本公司對於評估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考量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需求：氣候變化可能導致高爾夫球場草坪枯死、球場的設施損壞，進而對高爾夫球產品需求產生影響。 2. 物流和供應鏈風險：氣候變化可能影響海運和空運的時效性。 3. 環境和社會責任：考量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影響，例如污染排放和資源回收等。 4. 法律和監管風險：氣候變化對當地、國家和國際法律法規的影響，以及可能出現的新法規和監管機制。 <p>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研發：投入研發，精進技術，減少浪費，讓生產製程更有效率。 2. 關注供應鏈風險：通過供應商多元化、採取風險管理等方法降低供應鏈風險。 3. 環保和減排措施：減少工廠排放，投資再生能源等環保措施。 4. 與客戶合作：與客戶共同探討開發更環保、更符合市場需求的高爾夫球頭產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能源使用：鼓勵員工隨手關燈、下班或非使用時關閉電腦和其他電器，並使用節能設備。鼓勵車輛共乘。節能目標：每年節能至少 1%。 2. 減少紙張使用：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通訊和簡報，並盡可能使用回收紙張。 3. 投資新能源：廢熱回收、電動公務車、太陽能電設備等。 4. 減少廢棄物：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提倡回收和再利用。減廢目標：每年減少廢棄物 1%。 5. 管理水資源：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節水目標：每年節水 1%。 <p>近二年，依據電費單、水費單及廢棄物聯單統計，本公司排碳量、用水量、廢棄物重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排碳量 (公噸)</th> <th>用水量 (公噸)</th> <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6813.9</td> <td>47430</td> <td>20.33</td> <td>270.37</td> </tr> <tr> <td>113</td> <td>7669.9</td> <td>51014</td> <td>27.52</td> <td>294.86</td> </tr> <tr> <td>114</td> <td>7121.7</td> <td>55216</td> <td>37.51</td> <td>334.87</td> </tr> </tbody> </table> <p>*數據含所有廠區(大發廠、和發廠、新厝廠、裕民廠)</p> <p>因汰換老舊效率不彰設備，本公司 114 年能源申報符合政府要求 1% 節能量；與 113 年相比，114 年因業務</p>	年度	排碳量 (公噸)	用水量 (公噸)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12	6813.9	47430	20.33	270.37	113	7669.9	51014	27.52	294.86	114	7121.7	55216	37.51	334.87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排碳量 (公噸)	用水量 (公噸)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12	6813.9	47430	20.33	270.37																			
113	7669.9	51014	27.52	294.86																			
114	7121.7	55216	37.51	334.8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成長帶動產量提升8.4%，用水量亦隨之增加8.2%，廢棄物量則成長15.5%，未能達成預期的節水及減廢1%目標。針對此情況，組織將積極展開討論，運用創新思維優化管理模式，持續推動公司向節能減廢的願景邁進。</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UN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並對人權尊重、勞工權益、合規管理做出承諾，致力於創造一個公正、合法、公開、透明、負責任且環保的經營環境，並保護所有員工的權益和福利。</p> <p>三點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尊重：本公司承諾尊重所有員工的人權，包括不歧視、不剝削、不虐待、不強迫勞動和不限制自由。 2. 勞工權益：本公司承諾保護員工的工作權益，包括提供公平的工作條件、支付合理的薪酬和保障安全和健康。 3. 合規管理：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法、環保法、知識產權法和商業道德。 <p>公司的移工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雇用非法移工 - 來台移工不必支付越南仲介費 - 在台移工不必支付仲介服務費、體檢費、居留證費用 - 保管移工證件 - 移工宿舍無宵禁限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移工可自由轉換雇主</p> <p>公司的勞工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使用奴隸工 -不使用未成年工 -不歧視求職者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向 -保障勞工免受不法侵害 -暢通申訴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提供市場合理的薪酬,並依員工的工作表現、貢獻和出勤狀況給予績效獎金。如員工達成生產目標,公司也會依員工達標情況計算獎勵金。公司每季依照營運狀況,適時提撥盈餘分紅給員工。</p> <p>本公司提倡職場多元化與平等,薪資結構不依人種、性別、宗教、年齡、性向而有所差異。</p> <p>公司依所訂定的「薪資管理辦法」執行各項薪資核數、調整及核發等作業。按營運狀況給予各項獎金,如:績效獎金/季獎金/生產獎金/年終獎金。各項補助,如:生育補助/教育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禮金/旅遊補助/部門餐會/公司尾牙/公司社團補助等。</p> <p>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不定期提供農產水果、飲料、餐點給全體員工,及辦理家庭日等活動。</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14年鉅明員工職災0人。展現公司從上到下對安全管理的高度重視與落實。鉅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持續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p> <p>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使員工於作業時有所遵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勞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規定，訂定「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 尊重生命，安全不容妥協 防止災害，工作不容馬虎</p> <p>我們的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恪守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 作環境，消除任何可能導致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之 意外災害。 2. 確保設備及生產過程之安全，保障員工、承攬人員 和社會大眾的安全與健康。 3. 建立制程安全管理制度，並持續改善績效。 4. 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防止 災害事故發生。 <p>關於員工安全與健康，公司每年給員工的教育訓練包 含但不限于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安全、地震安全、急救處理 - 化學品安全、通風排氣 - 機械安全、捲夾危害、掛牌上鎖 - 電氣安全、感電危害 - 高處作業安全 - 堆高機安全 - 緊急應變措施 - 個人防護具使用 <p>本公司依法實施並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預防工作中造成肌肉骨骼疾病。</p> <p>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避免長時間工作、輪班等異常工作負荷造成過勞。</p> <p>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中的言語暴力、肢體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性騷擾事件等發生。</p> <p>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準備懷孕、懷孕中、產後一年、哺乳階段女性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避免工作場所中的危害影響母親與嬰兒的健康。</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提供員工所需的技能培訓，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增加自我職能以滿足職業發展需求。</p> <p>新人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介紹與文化認同 -工作內容與流程 -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 -基礎安全衛生知識 <p>專業進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員工不同職務需求進行專業課程培訓，例如：業務、財務、品保、人資等。 -應用技能訓練，例如：專案管理、軟體應用、數據分析、人際關係等。 <p>主管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力與管理能力提升，例如：決策能力、溝通技巧、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 團隊建立與管理，例如：培養協作精神、建立目標導向的團隊、提高團隊凝聚力等。</p> <p>- 專業能力進修，例如：法規遵循、財務管理、產品趨勢、技術升級等。</p> <p>其他： 開發個人潛能，例如：溝通技巧、舒壓管理、心理健康等。</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與客戶簽定生產協議及保密條款，對客戶產品、智財權等資產負有保護責任。</p> <p>本公司依客戶標準，生產符合日本、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規格的產品；產品如有不良或安全疑慮，客戶會反應至公司業務單位，再由品保單位對案件進行調查，公司並將結果因及改善對策回報給客戶。</p> <p>本公司為OEM 訂單製造工廠，除了依本國法律生產營運，且需符合國際客戶安全生產標準，對所生產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責任守則」、「合作廠商責任標準自評表」，要求供應商的所有活動都遵守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以保證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尊重員工人權、並且在經營中承擔環境保護責任和遵守道德規範。</p> <p>合作廠商的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雇用童工 - 保障勞工免於騷擾、歧視 - 保障勞工結社自由 - 保障移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報復政策 - 不得強迫勞動 - 符合勞基法工時規定 - 符合最低基本工資 - 符合職安法安全衛生要求 - 遵守環安法法規 - 禁用管制化學品 - 禁用衝突礦產 <p>本公司並提供自評表給廠商評估是否符合我方要求。為配合本公司反恐安全政策，要求合作貨運業者發屬「商業夥伴聲明書」，以確保貨物運輸安全。本公司每年對於供應商進行評鑑，不符合要求者，給予持續輔導。</p> <p>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 GRI、SASB、TCFD 編製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由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並由董事參與督導，強化董事會層級之監督機制。委員會下設推動小組，分別就環境 (E)、社會 (S) 及公司治理 (G) 面向推動相關業務，其中環境面涵蓋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管理與因應措施。各小組定期彙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執行情形，提報委員會審議。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之管理情形及推動進度，確保氣候風險與機會已納入公司整體營運決策與永續發展策略。</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期 (0-2 年)：</p> <p>(一) 業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設施損壞和營運中斷。 2. 機會：通過採用新技術及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p>(二) 策略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需要制定針對極端天氣的緊急應變計劃。 2. 機會：研發氣候適應型關鍵配件和產品，滿足新興需求。 <p>(三) 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增加保險和災害應對成本，可能影響短期利潤。 2. 機會：通過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使用降低運營成本。 <p>中期 (2-5 年)：</p> <p>(一) 業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客戶要求低碳產品，可能影響即有技術產品需求。 2. 機會：投資新興的低碳技術，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p>(二) 策略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需要調整供應鏈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2. 機會：投資綠色技術並確保可持續實踐，提高市場競爭力。 <p>(三) 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碳定價和排放法規可能增加運營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p>2. 機會：通過開發氣候友好型產品和服務增加收入。</p> <p>長期（5年以上）：</p> <p>(一) 業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某些供應商/外包商可能因氣候變化而不適合經營。 2. 機會：建立適應氣候變化的韌性供應鏈，提高長期競爭優勢。 <p>(二) 策略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行業競爭格局可能因新技術和法規而徹底改變。 2. 機會：投資開發突破性技術，成為行業領導者。 <p>(三) 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投資者可能因氣候風險而降低對企業的估值。 2. 機會：吸引對可持續發展感興趣的投資者，提高市場估值。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一)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損失：極端天氣可能導致設施、設備和庫存的直接損壞，需要大筆資金進行修復或重置。 (2) 業務中斷：營運停擺導致收入損失，同時仍需支付固定成本。 (3) 保險費用增加：隨著氣候風險上升，保險公司可能提高保費或減少承保範圍。 2. 間接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額外採購成本或銷售損失。 (2) 市場需求變化：產品的需求可能因極端天氣而急劇波動。 (3) 員工影響：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員工安置費用。 <p>(二) 轉型行動對財務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投資：採用低碳技術可能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支出。 (2) 流程改造：改變生產流程以減少碳排放可能暫時影響生產效率。 (3) 培訓成本：員工可能需要再培訓以適應新技術和流程。 2. 中長期財務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營成本變化：能源效率提高可能降低長期運營成本，但碳定價可能增加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2) 新收入來源：開發氣候友好型產品和技術可能帶來新的收入。</p> <p>(3) 資產價值變化：低碳資產可能升值，而高碳資產可能貶值。</p> <p>(一) 風險辨識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識別：在本公司現有的風險識別流程中，明確加入氣候風險這一類別。這包括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和轉型風險（如市場需求變動）。 2. 部門協作：公司所有部門共同參與，以確保所有可能受到氣候影響的風險被全面識別。 3. 外部資訊：將氣候相關的外部趨勢和科學研究納入風險識別流程，定期更新對氣候風險的認識。 <p>(二) 風險評估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工具：在現有風險評估工具中，加入氣候風險的特定參數（如溫度變化），以量化這些風險對業務的影響。 2. 情境分析：進行不同氣候情境（如不同的全球溫度上升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企業在各種情境下的風險暴露程度。 3. 風險排序：根據氣候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概率，將其與其他風險進行比較，確保氣候風險在企業風險管理中的優先地位。 <p>(三) 風險管理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措施：將應對氣候風險的策略（如提高能源效率）納入企業的風險控制措施中。 2. 風險轉移：通過購買保險、投資於綠色金融產品等方式來轉移部分氣候風險。 3. 持續改進：建立氣候風險的監控和報告機制，確保這些風險被持續追蹤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這也包括符合 ESG（環境、社會、治理）標準的定期揭露。

項目	執行情形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執行情形</p> <p>情境 1：現狀延續情境：假設未來氣候變化溫和，企業不會面臨重大挑戰。</p> <p>情境 2：中等風險情境：假設全球溫度增幅較大且政府採取中度措施，企業需面對供應鏈中斷和市場需求變化的挑戰。</p> <p>情境 3：高風險情境：假設全球溫度顯著上升且政府採取強硬措施，企業將面臨嚴重的運營和財務挑戰。</p> <p>情境 4：氣候行動情境：假設全球嚴格控制氣候變化，企業將需要大幅投資於低碳技術，但長期來看能夠受益於市場轉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331 1176 1482"> <thead> <tr> <th data-bbox="558 1294 614 1482">情境</th> <th data-bbox="558 974 614 1294">假設</th> <th data-bbox="558 654 614 974">潛在影響</th> <th data-bbox="558 331 614 654">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4 1294 917 1482">1. 現狀延續</td> <td data-bbox="614 974 917 12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保持在 2°C 以內。 - 政府和企業繼續現有的減排政策和措施。 - 市場逐步適應氣候變遷。 </td> <td data-bbox="614 654 917 9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的環境變化對供應鏈影響有限。 - 產品需求相對穩定。 </td> <td data-bbox="614 331 917 6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略微增加，主要來自於輕度的供應鏈擾動。 - 財務表現波動不大。 </td> </tr> <tr> <td data-bbox="917 1294 1176 1482">2. 中等風險</td> <td data-bbox="917 974 1176 12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達到 2.5°C。 - 政府加強碳排放限制和環保政策。 - 消費者偏好轉向低碳產品。 </td> <td data-bbox="917 654 1176 9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中斷風險增加，特別是在高風險地區。 - 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逐漸向低碳選擇轉移。 </td> <td data-bbox="917 331 1176 6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顯著增加，特別是合規和環保投資方面。 - 銷售收入可能下降，但與低碳相關的業務線增長。 </td> </tr> </tbody> </table>	情境	假設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1. 現狀延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保持在 2°C 以內。 - 政府和企業繼續現有的減排政策和措施。 - 市場逐步適應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的環境變化對供應鏈影響有限。 - 產品需求相對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略微增加，主要來自於輕度的供應鏈擾動。 - 財務表現波動不大。 	2.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達到 2.5°C。 - 政府加強碳排放限制和環保政策。 - 消費者偏好轉向低碳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中斷風險增加，特別是在高風險地區。 - 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逐漸向低碳選擇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顯著增加，特別是合規和環保投資方面。 - 銷售收入可能下降，但與低碳相關的業務線增長。
情境	假設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1. 現狀延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保持在 2°C 以內。 - 政府和企業繼續現有的減排政策和措施。 - 市場逐步適應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的環境變化對供應鏈影響有限。 - 產品需求相對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略微增加，主要來自於輕度的供應鏈擾動。 - 財務表現波動不大。 										
2.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達到 2.5°C。 - 政府加強碳排放限制和環保政策。 - 消費者偏好轉向低碳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中斷風險增加，特別是在高風險地區。 - 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逐漸向低碳選擇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顯著增加，特別是合規和環保投資方面。 - 銷售收入可能下降，但與低碳相關的業務線增長。 										

項目	執行情形			
	3. 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超過3°C。 - 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風災、水災、乾旱）。 - 更嚴格的全球碳排放限額和碳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設施和供應鏈經常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干擾。 - 高碳排放產品的需求急劇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運營中斷導致重大損失。 - 合規成本和碳稅大幅增加。 - 資產減值風險上升。
	4. 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溫度增幅被控制在1.5°C以內。 - 大規模推廣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術。 - 強制性減排目標在各行業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低碳技術相關的投資機會增加。 - 高碳排放的商業模式和產品受到嚴重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期投資需求增大，但隨著時間推移，低碳產品的市場份額將增加。 - 長期來看，財務表現穩定甚至增長。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項目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無轉型計劃。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此機制。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p>量。</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本公司113年開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已完成112年、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115年將完成114年盤查報告書，並預計於115年8月前完成查證。</p>
<p>(九)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本公司資本額未達50億元，113年排放26,284.99公噸，114年排放22,642.00公噸。</p>	
<p>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p>	
<p>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本公司以鈺明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大發廠、新厝廠、和發廠、裕民廠區為母公司，113年起規劃每年5月份辦理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6月份實施內部稽核，8月份完成外部查證，115年度8月份會完成114年度溫盤確信。</p>	
<p>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一)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1. 短期目標(115年前): 減少公司範疇1與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5%(以113年為基準年)。</p> <p>2. 中期目標(119年前): 減少公司範疇1與範疇2和範疇3的排放量10%。</p> <p>3. 長期目標(139年前): 達成淨零碳排放(Net Zero Emissions)。</p>	
<p>(二) 策略</p> <p>1. 能源使用優化</p> <p>(1)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如太陽能、風能。</p> <p>(2)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單位產品能耗。</p> <p>2. 製程及技術升級</p> <p>(1) 投資研發，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排放。</p> <p>(2) 引入低碳或無碳製程技術，逐步淘汰高碳排技術。</p>	

3. 資源循環與廢棄物管理

- (1) 強化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機制。
- (2) 推動循環經濟模式，減少原材料需求及廢棄量。

4. 供應鏈管理

- (1) 與供應商合作制定減碳目標。
 - (2) 優先選用低碳或環保供應商。
- ### 5. 員工與社會參與
- (1) 舉辦員工減碳教育及行動推廣活動。
 - (2) 提倡低碳生活方式，與社區共同實現環境目標。

(三) 具體行動計畫

1. 能源管理

- (1) 在高耗能設備安裝智慧電表 (115 年度)。
- (2) 將辦公室及工廠照明全面更換為 LED 燈 (114 年度)。

2. 低碳運輸

- (1) 引入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作為公司貨車及公務車輛 (116 年度)。
- (2) 優化路線，減少運輸距離與燃料消耗 (114 年度)。

3. 製程升級

- (1) 115 年前完成重污染製程的低碳技術改造試點專案。

4. 廢棄物管理

- (1) 設置廢棄物分類與回收系統 (114 年度)。

5. 減碳文化建設

- (1) 每年舉辦“綠色行動月”，推廣節能減碳理念與行為。
- (2) 設立內部獎勵制度，表彰減碳績效突出員工與部門。

(四) 評估與改進機制

1. 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監測 (每季度)。
2. 聘請第三方審核，確保減量數據的準確性與透明度 (每年一次)。
3. 根據執行結果與新技術發展情況，動態調整減碳策略 (每兩年檢討一次)。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承諾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將不定期進行宣導、教育訓練，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p>(二)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行為等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紀錄，並透過重大資訊、關係人交易等訊息之公告、申報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三) 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均訂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小組，由相關部門組成，於114/11/11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公司相關單位落實。</p> <p>(四) 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依風險評估結果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及由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由管理部定期舉辦的內部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管理會議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或不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人員？</p>	<p>是</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公司內部網站有設立檢舉信箱，公司也有設置實體意見箱，由專責人員</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推動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依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身分，並不因檢舉而受到不當處分。</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的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 運作情形說明如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間，依內部規範執行誠信經營相關措施，包括： (1) 辦理員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共 1 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 (2) 完成關鍵供應商誠信承諾書簽署率達 66.8 %。 (3) 建立檢舉制度與專責窗口，期間內無違反重大誠信案件發生。 2. 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十一) 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簽章

總經理：蔡昌均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議事錄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6,671,3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2.447%；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進能董事長、林昌享董事、林萌妍董事、高清松董事、林萌俐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崇禮獨立董事、黃文道獨立董事、高偉賓獨立董事等 9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本次實際出席股東常會之總人數：36 位

列席：律師：吳剛魁

會計師：陳永祥

主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018,587 元外，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451,82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 元。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三年董事酬勞新台幣 5,700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9,480 仟元。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一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2. 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3. 檢附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表，請詳閱附件四。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71,310 權（含電子投票：24,846,6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649,128 權(含電子投票：24,824,461 權)	99.917%
反對權數：3,209 權(含電子投票：3,209 權)	0.012%
棄權/未投票數：18,973 權(含電子投票：18,973 權)	0.07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71,310 權（含電子投票：24,846,6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649,120 權(含電子投票：24,824,453 權)	99.917%
反對權數：3,209 權(含電子投票：3,209 權)	0.012%
棄權/未投票數：18,981 權(含電子投票：18,981 權)	0.07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71,310 權（含電子投票：24,846,6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646,427 權(含電子投票：24,821,760 權)	99.907%
反對權數：3,261 權(含電子投票：3,261 權)	0.012%
棄權/未投票數：21,622 權(含電子投票：21,622 權)	0.08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2.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事項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22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11. 通過本公司之「114 年度預算」案。 12.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與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案。 1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提案/提名等相關日期,其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4.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5. 通過本公司為日本 G.G.C 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主管業務權限規範表」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4.05.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作業執行情形。 2. 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3. 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114.08.07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4.11.11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 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 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6. 報告本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8.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9.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0. 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12. 通過本公司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之非確信服務。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5.02.24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款。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案。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本公司之「115 年度預算」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2.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與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案。 15.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提案/提名等相關日期，其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申明者：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114/1/1~114/12/31	2,160	465	2,625	
	高鈺倫	114/1/1~114/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營所稅查核簽證及其他費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10%大股東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0	0	0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董事 10%大股東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0	0
董事	林昌享(元開投資股份 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財務主管	林萌妍	0	0	0	0
董事	高清松	0	0	0	0
董事	林萌俐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0	0
總經理	蔡昌均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0	0	0	0
會計主管	顏志憲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元開投資(股)公 司	9,283,402	18.2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昌享	1,822	0.00	0	0	0	0	無	無	
元喜投資(股)公 司	8,860,406	17.4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昌享	1,822	0.00	0	0	0	0	無	無	
林萌妍	887,108	1.74	0	0	0	0	林進能	父女	
廖伯偉	676,000	1.33	0	0	0	0	無	無	
吳貴昌	675,000	1.33	0	0	0	0	無	無	
黃金德	674,079	1.33	0	0	0	0	無	無	
林進能	661,469	1.30	0	0	0	0	林萌妍	父女	
王世全	621,000	1.22	0	0	0	0	無	無	
高清松	540,000	1.06	17,000	0.03	0	0	無	無	
敦華投資有限公 司	498,000	0.9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國旺來公司	0	100%	0	0	0	100%
日本G.G.C.公司	3,700	100%	0	0	3,700	100%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30%	0	0	450	30%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8%	0	0	1,200	48%
越南鉅明公司	0	100%	0	0	0	100%

1. 德國旺來公司、日本G.G.C.公司、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鉅明公司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及股份種類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2/06	1,000	300	3,000	300	3,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2/12	1,00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9/02	1,00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
71/09	1,00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
73/05	1,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無	-
75/05	1,000	4,550	45,500	4,550	45,500	現金增資 10,500 仟元	無	-
78/11	1,000	8,450	84,500	8,450	84,500	盈餘轉增資 39,000 仟元	無	-
81/11	1,000	12,675	126,750	12,675	126,750	現金增資 42,25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8,250	182,500	14,196	141,960	現金增資 15,21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9,773	197,730	19,773	197,7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770 元	無	-
85/04	1,000	19,825	198,250	19,825	198,250	現金增資 520 仟元	無	-
87/09	10 (註1)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42,2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9,475 仟元	無	註2
88/09	10	100,000	1,000,000	44,187	441,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3
89/08	10	100,000	1,000,000	48,813	488,1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4,188 仟元	無	註4
90/08	10	100,000	1,000,000	53,923	539,2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8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8,813 仟元	無	註5
91/08	10	100,000	1,000,000	57,059	570,5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9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962 仟元	無	註6
92/08	10	100,000	1,000,000	59,174	591,7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118 仟元	無	註7
93/09	10	100,000	1,000,000	61,431	614,3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24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752 仟元	無	註8
95/04	10	100,000	1,000,000	65,240	652,39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8,077 仟元	無	註9
97/12	10	100,000	1,000,000	63,568	635,675	註銷庫藏股減資 16,720 仟元	無	註10
103/8	10	100,000	1,000,000	50,854	508,540	減資彌補虧損 127,135 仟元	無	註11

註1：本公司於86年7月2日經經濟部(86)商字第111445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本公司87年6月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7.01(87)台財證(一)第54765號函核准在案。
- 註3：本公司88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08.03(88)台財證(一)第71762號函核准在案。
- 註4：本公司89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8.04(89)台財證(一)第67650號函核准在案。
- 註5：本公司90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6.14(90)台財證(一)第138082號函核准在案。
- 註6：本公司91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7.09(91)台財證(一)第137283號函核准在案。
- 註7：本公司92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10(92)台財證(一)第0920130528號函核准在案。
- 註8：本公司93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292號函核准在案。
- 註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04.26經授商字第0950107682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0：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7.12.31經授商字第0970133042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1：本次減資經經濟部103.07.07經授商字第10301124340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5年03月1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854,015	49,145,985	100,000,000	已上櫃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5年03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83,402	18.26%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0,406	17.42%
林萌妍	887,108	1.74%
廖伯偉	676,000	1.33%
吳貴昌	675,000	1.33%
黃金德	674,079	1.33%
林進能	661,469	1.30%
王世全	621,000	1.22%
高清松	540,000	1.06%
敦華投資有限公司	498,000	0.9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A.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B.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擬以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0.8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臺幣 40,683,212 元。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六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前項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通過 分派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 數	差異 原因	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	現金	5,000	5,000	0	-	-
	股票	0	0	0	-	-
董事酬勞		3,000	3,000	0	-	-
合計		8,000	8,000	0	-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金額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 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 股票	0	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分派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現金	9,480	9,480	0	-	-
	股票	0	0	0	-	-
董事酬勞		5,700	5,700	0	-	-
合計		15,180	15,180	0	-	-

5.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數為 9,48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 5,700 仟元，係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2) 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3) 機器及零件之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5) 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6) 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7) 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8)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9) 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0) 辦公大樓出租業。

2.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

項目	114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高爾夫球組桿	47.0%
高爾夫球頭	45.7%
高爾夫球具	0.2%
其他	7.1%
合 計	1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研發計劃：

- A. 精進 MIM 技術核心：開發複雜結構與高強度小型金屬組件，滿足多元產業需求。
- B. 提升精密加工技術：持續改善良率與品質，鞏固高階產品開發與量產競爭優勢，並開拓相關精密機械加工市場。
- C. 布局金屬 3D 列印：導入金屬 3D 列印設備與技術，縮短樣品開發週期，應用於客製化及複雜零件製造。

(2) 研發展望：

- A. 鋁製球頭製程研擬與優化：研擬鋁材質球頭生產技術，提升產品多元性。
- B. 核心技術高值化：聚焦 MIM 與精密加工，開發高附加價值組件並擴大應用。
- C. 3D 金屬粉末列印：應用於高爾夫球頭製作，加速客製化與複雜零件開發。
- D. 鈦合金五金開發：拓展鈦合金應用領域，強化高階產品競爭力。
- E. 自動化與精實生產：導入低耗能機器人系統，穩定產能並確保量產效率。
- F. 複合材料設計運用：深化 360 度無邊界碳纖維技術，提升球頭擊球性能。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起源於歐洲，盛行於美國與日本，兩國至今仍為主要消費市場與品牌重鎮，擁有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美國包括 Callaway、Ping、PXG、Taylor Made、Titleist；日本有 Bridgestone、Dunlop、Honma、Mizuno、Maruman 等，主導世界高爾夫產品的設計與潮流。

隨著科技進步與運動風氣持續盛行，高爾夫族群呈現年輕化趨勢，新進學習者增加，也帶動網路品牌與套裝球具需求成長，高爾夫產業在近幾年持續成長，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具代工的霸主，尤其球桿頭代工市佔率高達九成；同時美國市場需求穩定，零售銷售額與打球人口持續增加，帶動整體產業復甦與擴張。

近年球具設計趨向高科技與個人化，包含新型碳纖維材質與 3D 列印應用等新技术相繼導入，使產品不僅提升性能，也強化擊球手感與美感體驗。這些發展對製造端提出更高挑戰，台灣廠商則展現極佳的應變與整合能力，並與品牌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也進一步鞏固了台灣在全球高爾夫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

高爾夫產業呈現「需求穩定、供應鏈擴張、產品多元化」三大趨勢。台灣仍是全球供應核心，而高爾夫市場的年輕化與普及，是未來最重要的成長動能

2. 產業價值鏈

上游產業	鈦金屬、不銹鋼金屬、碳纖維
中游產業	鈦板、不鏽鋼板、碳纖維複合材料
下游產業	運動器材（自行車、高爾夫球具） 航空品、汽機車、3C 產品、生醫器材

3. 產品發展趨勢

(1) 產品之品牌

高爾夫廠牌的競爭力來自技術差異化、通路掌握與供應鏈控制。市場逐漸由少數幾家國際大廠主導，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更強」的格局。知名品牌憑藉高度的品牌形象與資本實力，持續拓展全球市場版圖，並以研發與賽事曝光維持高端定位，同時採用委託製造(OEM)與委託設計製造(ODM)模式廣泛尋找具備品質與成本優勢的製造夥伴，進一步壓縮中小廠商的生存空間。品牌商不僅強化行銷推廣與通路建置，亦重視售後服務體驗，使其在全球市場的主導力更加穩固。

知名大廠藉由研發創新與賽事曝光強化品牌價值與市場認同；新興品牌靠社群與套裝策略快速擴張；台灣代工廠則以成本、製造能力支撐全球品牌供應。

(2) 產品之材料

複合材料的應用日趨廣泛，體育用品產業僅次於國防工業，為全球第二大使用先進複合材料的領域，尤其在高爾夫球頭與球桿設計中表現明顯。冷戰結束後，軍用材料如鈦、鎢與高階鋁合金逐步釋出並轉用於民用產業，其中高爾夫球具為最大受益者之一。傳統不鏽鋼球桿也逐漸被具備更佳擊球方向性與控球性的碳纖維球桿取代。預期未來高科技複合材料的導入將進一步推動產品功能升級，並創造更多創新機會。

(3) 產品之行銷

全球化資訊流通加速產品趨勢的同步化。由於社群媒體、網路平台及物流系統的成熟，全球消費者對產品的接收與反應時間已趨於一致，導致產品生命週期普遍縮短。品牌商與經銷商為避免庫存風險，採購與產品導入週期亦隨之壓縮，使得生產廠商必須具備更強的研發能力與快速量產的應變能力，才能因應市場的高變動特性。

(4) 產品之客群

高爾夫族群年輕化與休閒運動風氣盛行，使高爾夫仍維持穩定的參與人口且新進玩家增加，核心消費族群的黏著度高。全球高爾夫球具市場預期將受惠於運動人口的基礎擴大，帶動中階與入門級球具需求上升。品牌商與製造廠也紛紛調整市場策略，積極開拓新興地區的分銷網絡與產品布局，推出適合初學者的輕量化、容錯性高的球具組合，以對應不同區域的消費能力與技術需求。

4. 市場競爭情形

高爾夫是一項結合技術挑戰與休閒娛樂的運動，講究球員對不同球桿的靈活應用與精準掌控。在整體擊球流程中，木桿頭強調擊球的直線

性與飛行距離，鐵桿頭追求方向的準確與操控性，而推桿頭則要求球在果嶺上滾動的方向與距離能精確控制。為了滿足這些多元化的擊球需求，高爾夫球頭的設計與製造亦日趨複雜與高技術化。

隨著使用的原料進步，高爾夫球頭的性能不斷突破極限。本公司在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下，致力開發兼具高性能與高附加價值的球頭產品，從原料選用、結構設計到外觀工藝皆全面提升，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截至115年3月
研發費用	94,659	112,599	23,617
營業收入	3,167,316	3,419,870	754,519
比例(%)	2.99	3.29	3.13

註：115年度第一季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不銹鋼新鑄造與熱處理技術開發與製作。
- (2) 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 (3) 配合客戶開發新功能球具。
- (4) 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運用。

3. 最近年度研究成果

- (1) 全鋁製材質球頭的研發
- (2) 鋁材質球頭本體與不銹鋼配重組合的樣品開發
- (3) 3D金屬粉末列印的配件製作研發
- (4) 粉末冶金推桿的製作研發
- (5) 樣品的新功能與耐久測試的新運用
- (6) 低耗能智慧無人搬運機(AMR)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產品多樣化以達到符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確保新產品的開發強度。
- B. 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專注於品質、提高產品價值。
- C.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提升品牌忠誠度並促進長期合作。

(2) 生產策略

- A. 運用 ERP 系統整合生產排程、庫存管理。
- B. 製程導入檢測系統，降低不良率及回修率。
- C. 生產線定期檢查設備、工作佈局優化以加快產品流動速度，提高產出效率縮短交貨時間。
- D. 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分享生產計劃和需求，提高彼此效率以縮短工期，降低委外加工成本。
- E. 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性與環保規範並提升員工健康及環保意識。
- F. 提供學習資源培訓專業技能，提昇員工能力。

(3) 研發策略

- A. 持續加強粉末冶金技術的研發，生產設計複雜與高強度的小型金屬零組件，應用於相關產業與客戶，提升高階零組件品質及量產效能。
- B. 增進高階機械精密加工與切削技術，提高產品精度與量產穩定性，以滿足顧客需求，並開拓相關機械加工零組件的市場。
- C. 導入金屬 3D 列印設備與技術，直接列印實體物件，加速樣品開發時程之週期，並應用於小量客製生產及複雜零件的製造。

2. 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與現有客戶深化合作，在既有的基礎上，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並提供技術支持共同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多元經營新客戶，針對不同類型的新客戶，依客戶需求傳遞企業願景與打造產品價值。
- C. 連結通路客戶，整合通路確保產品能穩定地接觸終端客戶並吸引多元化的客戶群。

(2) 生產策略

- A. 定期審視現有製程技術，建立清晰且可複製的標準操作程序 (SOP)，減少操作偏差，提升一致性讓效率最大化。
- B. 確實掌握原物料的使用及管制，發現並解決不當使用問題，建立檢查制度、設置審核流程，監控原物料的進出、使用和庫存情況，降低浪費風險確保原物料使用的最大效益。
- C. 引入高效的自動化設備，穩定品質並提升產能、即時數據收集與分析，快速識別問題並作出調整，在推動數位化時，依據不同部門與崗位的需求同步培訓員工技能，推動技術變革並充分發揮設備效能，擴大產能穩定品質。

(3) 研發策略

投入資源於創新技術與產品研發，提升競爭力並拓展高附加價值市場。同時努力投注於粉末冶金、高階機械加工及新製程技術的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的測試與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地區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8,485	0.9	51,969	1.52
外銷	美洲	1,803,480	56.94	2,336,040	68.30
	亞洲	894,919	28.25	683,533	19.99
	歐洲	351,152	11.09	292,375	8.55
	其他	89,280	2.82	55,953	1.64
小計		3,138,831	99.10	3,367,901	98.48
合計		3,167,316	100.00	3,419,87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以高爾夫球桿頭為其主要產品，並主要以 OEM 及 ODM 方式生產並銷售世界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之廠牌為主。由於目前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世界知名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亦多為美、日二國廠商，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約佔各年度銷貨淨額 98% 以上。

2. 市場佔有率

最近三年度主要球頭製造廠商之銷售淨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值	銷售值	銷售值	銷售值
鉅明		2,597	3,167	3,420
明安		14,300	14,193	15,407
大田		4,368	4,637	4,632
復盛		24,381	28,370	29,79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穩定，已成為高爾夫用品品牌大廠之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合作夥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

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以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消費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其 114 年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及金額如下：

114 年美國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表

單位:仟美元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越南	188,898	33.05
中國大陸	188,323	32.95
台灣	98,075	17.16
墨西哥	87,388	15.29
日本	6,137	1.08
其他	1,767	0.31
加拿大	596	0.10
英國	276	0.05
韓國	54	0.01
印尼	17	0.00
合計	571,531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Usitc trade database

114 年日本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

單位:仟日圓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17,288,268	46.73
越南	10,143,462	27.42
台灣	5,538,147	14.97
美國	3,356,394	9.07
墨西哥	379,636	1.02
其他	292,366	0.79
合計	36,998,273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調查

依據上述二表之資料，中國大陸、台灣與越南已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而台灣廠商為降低人力成本，將後段製程及附加價值較低之產品外移至越南、大陸生產，再由越南、大陸直接出口至客戶，使得越南、中國大陸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區。

B. 需求面及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 以上，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之趨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具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 0.5~1 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而國內廠商在高爾夫球產業已發展 40 餘年，早期以承接日本廠商之訂單為主，由於日本在全球高爾夫球產業的研發能力居於領先地位，使得國內廠商在長期的代工經驗中，逐漸累積產品設計研發的能力，目前產品開發能力僅次於日本和美國，近年來為強化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國內廠商已陸續增加 ODM 的比重，使得台灣技術層次可以更進一步與世界接軌；此外，為加強產業競爭優勢，國內廠商運用越南、大陸地區較低的人工成本，陸續在台灣、大陸及越南設立前後段製程專業分工之生產模式，促使整體產業取得較低成本之優勢；因此，綜合台灣高爾夫球產業在產品開發能力領先、與品牌大廠策略聯盟關係的形成及成本相對優勢的情況下，使得台灣廠商在面對美國當地代工業者及越南、大陸和泰國等後來的競爭者，皆能保持相對優勢。

再者，由於全球高爾夫球具知名大廠(如：Taylor Made、Callaway、Titleist、Cobra、Ping 等)不斷以其強勢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其品牌的忠誠度，再加上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及強化消費者服務，故品牌廠商大者恆大、強者恆強趨勢日趨明顯，故國際大廠之競爭將更形激烈，預期國際大廠在競爭壓力加大更需注意成本控制之情況下，國內廠商可望憑藉成本優勢，而持續獲得國外大廠轉移訂單之龐大商機。

4. 競爭利基

(1) 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自民國 62 年創立以來，深耕高爾夫球具製造產業逾五十餘年，累積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經營團隊由具多年業界經歷的專業人才組成，除對產品演進趨勢具有深刻理解外，亦能敏銳掌握市場動態與消費需求，並靈活調整生產與營運策略，專注核心本業發展，成功奠定本公司在產業中的領導地位。

(2) 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不斷精進現有產品性能，並積極開發新形式與新材質之產品，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水準。憑藉與歐美先進市場接軌的高階研發能力，本公司所製球桿球頭可通過國際知名品牌之高標準品質驗證，深獲市場認可，顯示公司已具備全球競爭力之產品開發與製造實力。

(3) 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面對競爭激烈且多變的產業環境，本公司積極導入制度化與標準化的管理機制，致力於建構高效率的經營架構與人力資源體系。同時，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之穩定發展，透過健全的員工福利制度與激勵機制，營造正向團隊文化，進而促進整體營運績效與企業永續發展。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台灣高爾夫球產業歷經超過五十年的耕耘與累積，已建立起成熟且高效率的製造體系，並具備完善的周邊支援產業與供應鏈結構。台灣廠商向來以精良的製造工藝、穩定的品質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設計見長，加上相對具成本效益的製程優勢，使台灣逐漸成為全球高爾夫球具品牌委外生產的首選。在此良好產業環境的加持下，本公司得以有效整合資源、強化製造能力，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
- B.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及生活型態轉變，高品質運動休閒活動日益受到重視，高爾夫球作為結合運動、社交與休閒的代表性運動，在全球市場快速拓展。各地高爾夫球場陸續新建或擴充，帶動整體球具需求穩定上升，且在年輕球星如 Justin Rose、Dustin Johnson 帶動風潮之影響下，高爾夫年齡層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因此種種因素，相信高爾夫用品市場仍有廣大的發展空間。
- C. 隨著高爾夫球具材質與製程日趨高階，開球木桿 (Driver) 普遍採用鈦合金作為主要材料，本公司在鈦合金精密鑄造方面擁有深厚技

術基礎，並增進高階機械精密加工與切削技術，提高產品精度與量產穩定性，於業界處於技術領先地位。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高爾夫球頭製造因加工製程繁複，不易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屬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近年來勞工成本不斷上升，使生產成本控制日益困難，進而壓縮利潤空間、降低整體競爭力。

因應對策：

強化員工技能訓練與多能工制度，提升生產效率與人力資源彈性配置，藉以發揮最大人力效益，提升產線生產力，建立具成本優勢的生產體系。

- B. 受限於國際體育用品產業大者恆大的市場結構與消費者對品牌的高度忠誠度，即使國內球頭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認可，仍以 OEM 接單為主，難以突破品牌壁壘，限制了利潤提升的空間。

因應對策：

持續強化研發與產品設計能力，提升技術含量與差異化優勢；並同步強化客戶關係經營，將研發成果即時推送予核心客戶，爭取高附加價值專案與優先量產機會，逐步提升整體獲利結構。

- C. 本公司以 OEM 為主，承接國際大廠之訂單，部分產品之材料與供應商由客戶指定，造成無法靈活建立安全庫存。在交期壓縮與快速交貨成為常態的市場環境下，對生產排程與成本控管造成挑戰。

因應對策：

建立即時訂單與產能調度溝通機制；並強化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物料供應穩定，提升生產系統的彈性與應變能力。

- D. 目前公司 98% 以上銷售來自外銷市場，營運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匯兌風險增加將直接影響營收與利潤，增加營運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依據銀行匯率分析報告進行風險評估，適時採取匯率避險工具。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納入匯率變動調整條款，降低匯兌損益風險對營運的衝擊。

- E. 受全球原物料供需失衡影響，鋼材、鈦合金等核心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對成本結構與產品毛利造成明顯壓力。

因應對策：

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材料使用與損耗，同時密切與客戶反應調整售價。

- F. 國際經濟因政策波動影響銷售，增加營運與訂單的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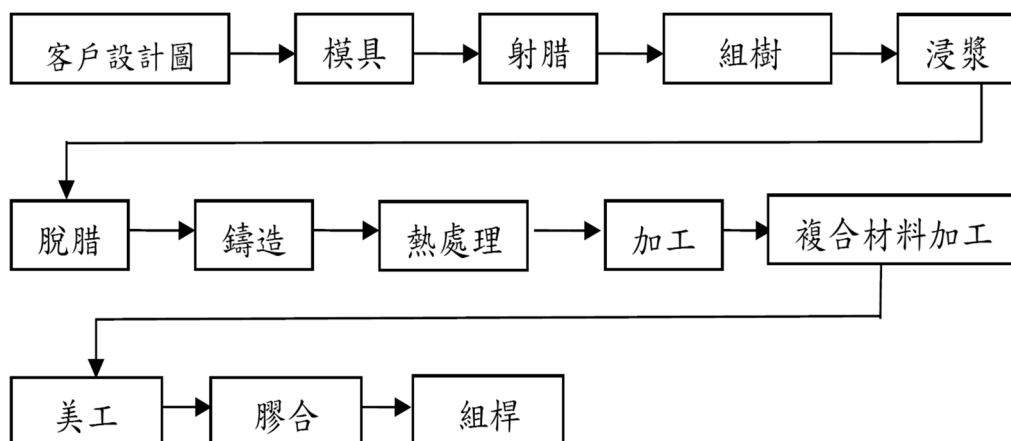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接單敏捷度與成本控管能力，透過優化交期、減少不良品率與精簡營運成本等方式，降低外部環境不確定性所帶來之營運衝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分採購自國外廠商。
2. 鈦料：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供應商。
3.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內廠商。
4.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供應商。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28,364	33.44	甲公司	458,624	29.23	甲公司	75,643	21.08	無
2	其他	1,051,611	66.56	其他	1,110,266	70.77	其他	283,243	78.92	
	進貨淨額	1,579,974	100.00	進貨淨額	1,568,890	100.00	進貨淨額	358,88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711,278	85.6	A公司	2,908,728	81.87	A公司	630,297	83.54	無
2	其他	456,038	14.4	其他	511,142	14.95	其他	124,222	16.46	
	銷貨淨額	3,167,316	100.00	銷貨淨額	3,419,870	100.00	銷貨淨額	754,51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	4	4
	生產線員工	1072	1045	1023
	一般員工	99	104	130
	合 計	1175	1153	1157
平均年齡		40.10	40.6	40.8
平均服務年資		7.90	8.09	8.16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1	1	1
	碩 士	17	19	19
	大 專	268	268	267
	高 中	820	800	805
	高中以下	69	65	65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鉅明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環保工作，以保護環境為使命，負責任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面對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鉅明於生產過程中，能源效率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各廠區積極管理外，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因應未來的衝擊影響。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公司沒有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主管機關裁罰；在友善環境的議題上我們取得了一些成果，也存在一些問題和挑戰。對於本公司環保相關成果數據及相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廢棄物

本公司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公司權責單位定期追蹤稽核，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

為妥善處理廢棄物，鉅明依循廢棄物相關管理法規，委託具有合格許可證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並定期確認受託單位資格，要求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定期查訪委託之廢棄物操作管理情形，以善盡環境保護之義務。

本公司有害廢棄物為廢化學溶劑，採專用儲存桶承裝，置於防洩漏棧板上，並存放於指定安全區域。該區域設有消防器材等安全措施，確保突發情況可即時應對。定期檢查儲存設施，防止洩漏與污染；廢溶劑記錄列帳、定期檢測、委託合格業者依法規進行清運處置。

單位 (公噸)	113年度					114年度				
	大發廠	裕民廠	新厝廠	和發廠	合計	大發廠	裕民廠	新厝廠	和發廠	合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136.12	125.23	28.93	4.58	294.86	170.90	123.06	22.91	18.00	334.87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47	13.05	0	0	27.52	24.82	12.69	0	0	37.51
廢棄物清理量	150.59	138.28	28.93	4.58	322.38	195.72	135.75	22.91	18.00	372.38

本公司儘可能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且採用回收和再利用技術，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與合作夥伴建立循環經濟模式，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值的產品或原料。

2.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鉅明於 112 年依循 ISO14064-1：2018 標準進行廠內溫室氣體排放盤查，115 年 12 月完成第三方外部查證，並以 112 年查證後之排放量作為基準年，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盤查範疇包含類別 1、類別 2。

單位：公噸 CO_{2e}

項目		單位	基準年	最近三年度		
廠別	排放源		112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台灣廠	直接排放(類別一)	公噸 CO _{2e}	1,204	1,204	1,214	1,094
	間接排放(類別二)		6,700	6,700	7,355	6,860
	其他間接排放(類別三至六)		12,527	12,527	17,717	14,688
	總排放當量		20,431	20,431	26,286	22,642

3. 用水量及廢水量

本公司通過設置水質監測和處理系統，對廢水進行全面治理和回收利用，從而實現了用水和污水量的同時降低。同時公司優化用水系統，減少漏水和浪費，並增加雨水收集和再利用的能力，降低對自來水的需求。

鉅明主要用水為自來水，水源為高雄鳳山水庫，取水均符合當地法規規範，未造成重大環境衝擊。未來公司亦將持續關注水資源風險，即時研擬因應策略。114 年度總用水量約 55,832 噸。

單位:百萬公升

項目	近三年水資源使用-自來水用量			廢水監測統計-廢水排放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大發廠	26,577	28,727	33,176	10,640	12,787	20,382
裕民廠	12,327	12,925	9,260	6,399	8,041	4,530
新厝廠	7,255	5,871	6,132	NA	NA	NA
和發廠	1,271	3,112	7,264	NA	3,054	8,467
合計	47,430	50,635	55,832	17,039	23,882	33,379

4. 未來環保設備投資及維護成本

在為減少污染、降低碳排放、節約能源方面的努力上，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計劃，包括導入更多的節能措施，例如：LED 照明、變頻空調/空壓機/馬達、智慧電表等。為此，公司將逐步升級現有設施，並引進新的環保技術和污水處理設備。這些投資項目將有助於進一步降低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提高公司的環保形象，同時也符合環保政策的要求。

環保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資金和技術支持。為確保項目的成功實施，公司將積極尋求政府和相關機構的支持和合作，同時，公司也將加強對環保設備的維護和管理，保證其長期運行效能和穩定性。

5. 電價調漲因應措施

113 年 4 月起平均電價漲幅為 11%~14%，為減少電價調漲的衝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調整生產計劃，以適應成本變化：例如，參考台電新時間電價時段調整生產排程。
- (2) 加強節約用能意識：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鼓勵他們在工作和生活中節約用水、用電。
- (3) 採取長期投資策略：為了減少對能源市場的依賴，採用可再生能源和高效節能設備，以降低營運成本。
- (4) 優化生產流程：繼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同時，加強研究和開發，推進新技術的應用，進一步提高產品附加值和市場競爭力。
- (5) 透過以上的努力，有助於減輕成本壓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會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和政府政策的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針對性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 CBAM 及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 A.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享受勞保給付。
- B. 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10%則由政府負擔，職業災害保險費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2) 全民健保

-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B. 健保應納保費乃依政府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3) 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春節前核發獎金。

(4)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獎品、慶生會、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補助金及慰問等活動。

(5) 員工酬勞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1) 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2) 退休金給予之標準：

- A.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則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
- B.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業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

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其明細如下：

人數	總時數	費用(台幣)
1150	6409	567,500

4. 公司依法實施並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預防工作中造成肌肉骨骼疾病。
-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避免長時間工作、輪班等異常工作負荷造成過勞。
-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中的言語暴力、肢體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性騷擾事件等發生。
- (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準備懷孕、懷孕中、產後一年、哺乳階段女性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避免工作場所中的危害影響母親與嬰兒的健康。

5.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風險控管

本公司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地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

2. 教育訓練

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

3. 健康照護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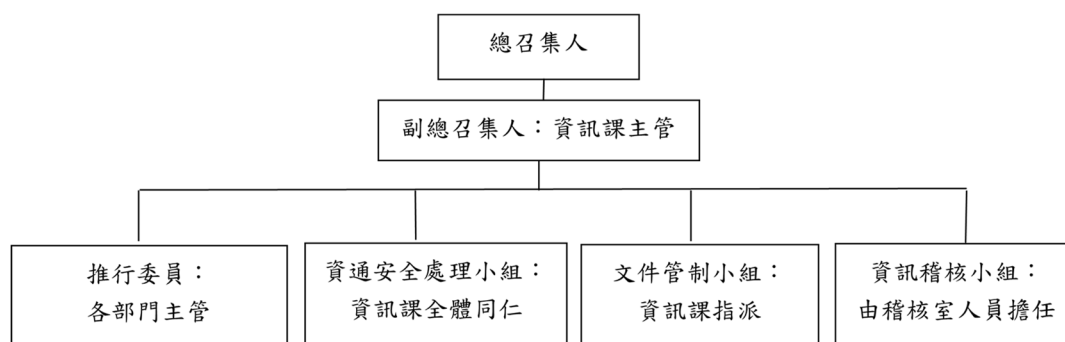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特訂定本政策。

(二)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三)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方案

1. 資訊資產安全

- (1)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2)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等級之分類標準，以及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 (3) 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使用。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1)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委外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需確實遵守並不定期考核。
- (2) 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3) 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4) 對各種系統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建立紀錄保存，以備日後查考需要。
- (5) 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應依國家標準或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規範，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

3. 網路安全管理

- (1) 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2)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 (3) 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 (4) 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 (5) 為避免網路使用者不慎違反本公司相關網路安全規定，網路管理人員可考慮以相關網路技術以不干擾正常網路使用為原則下，主動管制違反本公司相關網路規定之使用者。

(四)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認證及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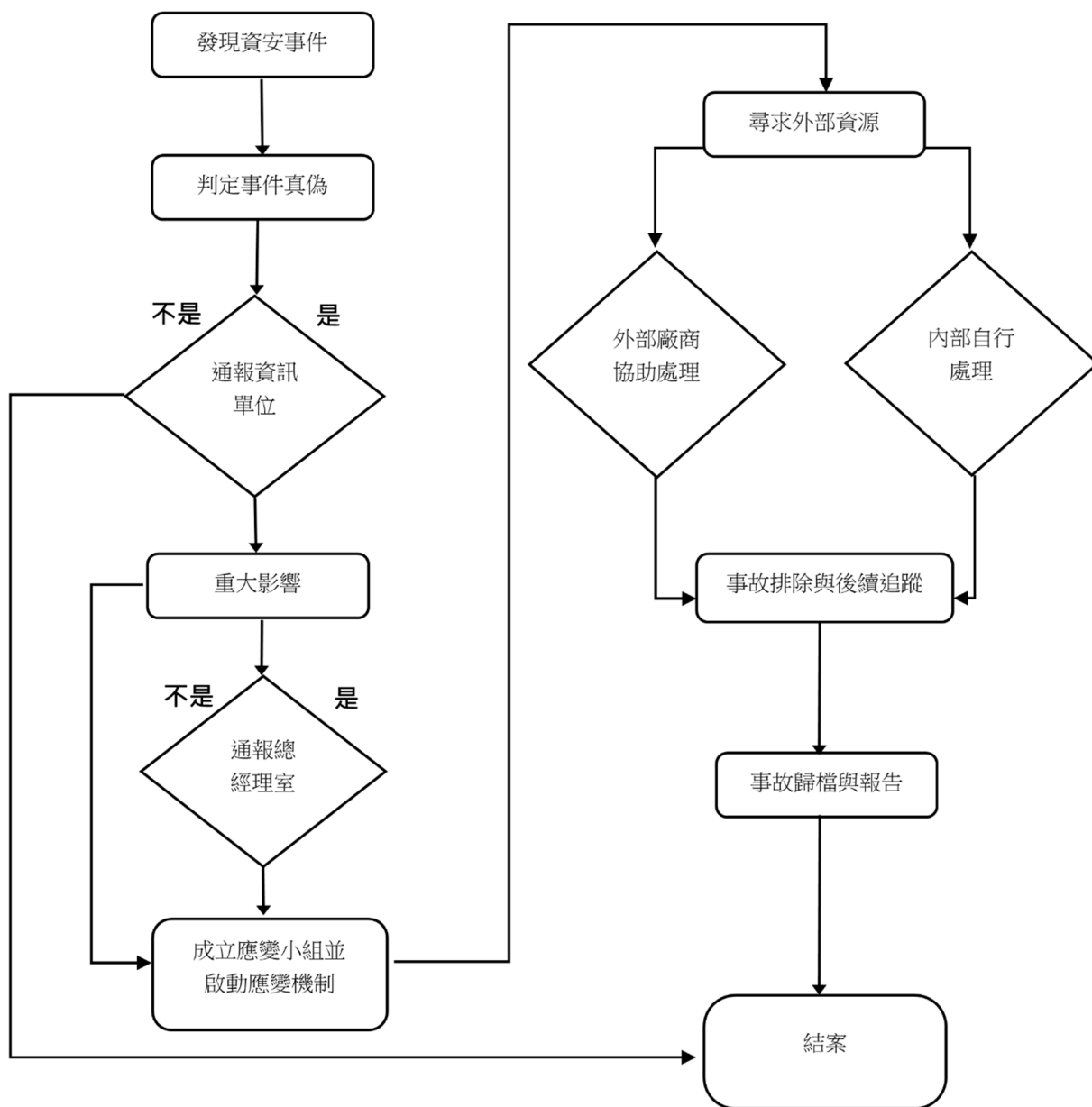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 114 年全數導入並完成資通安全軟、硬體建置，目前已進入穩定維運階段，項目如下：

名稱
(1) 外點防火牆、和發防火牆
(2) 伺服器主機
(3) AD Server
(4) EDR 端點監控
(5) 資產盤點軟體
(6) Mail Server 主機

註 1：本公司設置 2 位資通安全人員。

註 2：不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資通安全資訊。

(五) 資訊安全通報機制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4 年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訊安全衝擊事件，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40,307	1,870,639	69,668	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82	79,179	(11,297)	(14.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2	11,173	(171)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486	1,425,228	(17,742)	(1.24)
無形資產		5,921	7,417	(1,496)	(20.17)
其他資產		201,103	93,041	108,062	116.14
資產總額		3,633,701	3,486,677	147,024	4.22
流動負債		1,907,566	1,773,938	133,628	7.53
非流動負債		634,961	604,062	30,899	5.12
負債總額		2,542,527	2,378,000	164,527	6.92
股本		508,540	508,540	0	0.00
資本公積		164	164	0	0.00
保留盈餘		603,522	608,567	(5,045)	(0.83)
其他權益		(21,052)	(8,594)	(12,458)	144.96
股東權益總額		1,091,174	1,108,677	(17,503)	(1.58)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1.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正常攤銷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越南廠土地使用權及認列日本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五)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3,423,890		3,169,490		254,400	8.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20		2,174		1,846	84.91
營業收入淨額		3,419,870		3,167,316	252,554	7.97
營業成本		3,013,415		2,791,044	222,371	7.97
營業毛利		406,455		376,272	30,183	8.02
營業費用		321,382		270,755	50,627	18.70
營業淨利(損)		85,073		105,517	(20,444)	1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1		74,127	(70,716)	(95.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8,484		179,644	(91,160)	50.74
所得稅		16,441		39,768	(23,327)	58.66
本期淨利(損)		72,043		139,876	(67,833)	48.50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係配合客戶訂單結構調整或特定專案結案之退折處理，致使本期銷貨退回較前期有所增加。
- (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減少：本年度營業外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兌換利益轉為兌換損失所致；惟本業相關之樣品及配件收入維持穩定成長，抵銷部分匯兌衝擊。
-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減少：受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大幅減少的雙重影響，導致稅前獲利腰斬。
- (4) 所得稅減少：所得稅費用之變動，主係隨本期稅前獲利規模縮減，同步調降應納稅額之估列。
- (5) 本期淨利減少：受本業生產效率變動及業外匯率衝擊影響，本期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修；未來將持續優化生產良率並強化外幣避險管理，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穩定，雖受國際對等關稅政策及匯率大幅波動之外部衝擊，致使獲利表現短暫承壓，然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積極強化避險管理並優化產品組合。預期未來營運方針及整體市場環境不致發生重大變動，公司將維持穩健之營運基調以應對外外部挑戰。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 115 年度高爾夫球頭桿及五金鑄件銷售量約為 90 萬支。

(六)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8.02%，茲說明如下：

1. 價格差異：本期主力產品（鈦合金組桿球具）之平均售價與前期持平，顯示市場定價穩定，對毛利無顯著正負影響。
2. 成本差異：受生產良率波動及固定成本分攤影響，單位生產成本有所提升，對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是本期毛利率未隨營收成長同步拉升的主因。
3. 組合差異：受產品出貨比重調整影響，高毛利產品佔比略有變動，導致毛利結構呈現不利差異。
4. 數量差異：本年度營業毛利雖隨營收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受生產效率降低（良率因素）及銷售組合變動之不利影響，毛利表現略遜於預期。未來將透過製程優化與成本控管，降低生產端之不利因素，以恢復獲利水準。

綜上所述，本期雖受對等關稅與國際匯率波動衝擊，導致匯兌損失增加，且因生產良率與銷售數量減少，致使營業毛利與淨利較上期衰退；惟公司核心業務與經營政策維持穩定，將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以提升獲利。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114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320	183,881	93,842	196,359	0	0

1. 114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83,881 仟元：主係本期獲利穩定，加以折舊費用提列及存貨去化回籠現金所致。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79,243 仟元：主係因購置生產機器與研發設備。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85,214 仟元：主係舉借長短期借款，支應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之資金需求。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6,359	171,009	107,918	259,450	0	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高爾夫球頭銷售增加，獲利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購置生產機器與研發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借款增加，故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新(擴)建廠房	自有資金及融資	6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350,583	93,000	84,000	60,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昇研發能力、增加生產規模、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	28,897
兌換利益淨額	(45,375)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84%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2.66%
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33)%
兌換利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1.28)%

2. 利率變動

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利率。

3.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受國際匯率變動影響顯著。114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淨額新台幣 45,375 仟元，佔稅前淨利比率達 51.28%，為降低此項風險，採取措施如下：

(1)專業避險：參考銀行匯率趨勢，針對出口外匯採取避險操作，以規避匯兌損失。

(2)報價調整：業務單位對客戶報價時，將匯率變動納入售價調整考量，降低利潤流失。

4. 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監控各項營運成本與物料價格走勢，目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故資金貸與廣州鉅東的年底餘額為 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本 G.G.C 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由母公司於 114 年 5 月提供 350,000,000 日圓之背書保證額度。
4.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360度無邊界碳纖維複合材料設計開發結合運用	持續測試中	20,000	2027年Q4	提升球頭性能、增加擊球距離、幾何重心位置配置
低能自動化機器人系統開發導入	持續測試中		2027年Q4	低能、減少人力、品質穩定
鋁合金輕量化球頭研發	持續測試中		2027年Q4	運用輕量化材質優勢，精準切入分眾市場與教學需求。
粉末冶金的新運用-高爾夫球推桿的製作	持續測試中		2027年Q4	整合多元製程提供一站式服務，拓展跨產業客源。
後配重的創新設計對開球桿的功能影響	持續測試中		2027年Q4	創新外型結合功能升級，展現產品獨特辨識度。

360度無邊界碳纖維複合材料設計開發結合運用	持續測試中		2027年Q4	提升球頭性能、增加擊球距離、幾何重心位置配置
------------------------	-------	--	---------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長期合作，維持良好關係且穩定，故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另本公司銷貨給 A 公司，佔全年銷貨為 81.87%，因其屬國際知名品牌，且大者恆大現象明顯，為降低此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鈦合金鑄件，以增加訂單及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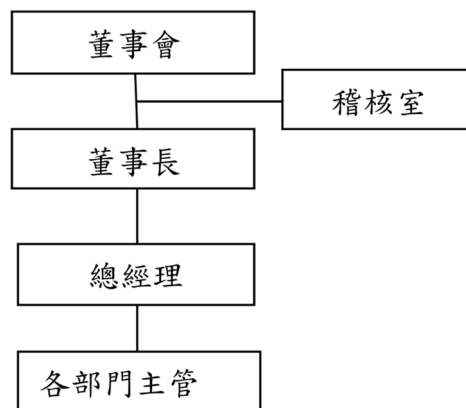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二) 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五) 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經營會議：

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第一機制啟動的各種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

3. 管理部：

管理部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之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管理部除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保持聯繫外，並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

4. 財務會計部：

本公司財務部門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授信額度使用情況，以及掌理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會計制度之建立，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5.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核等工作，以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6. 各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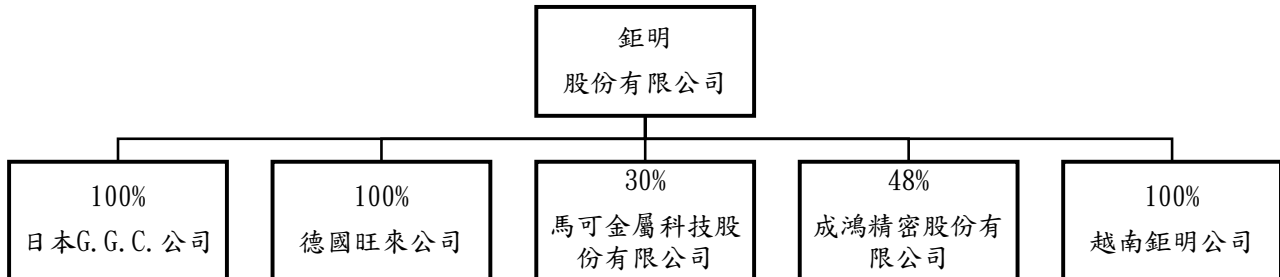
各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鈺明股份有限公司	62.06.25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508,540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 G.G.C.公司	85.11.26	日本國千葉縣千葉市中央區鶴沢町8番6號	25,428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78.11.23	Driescher Strasse 4, 4044 Kaarst-Buettgen, Germany	28,692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30,000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8	高雄市大寮鄉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47,000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越南鈺明公司	112.12.28	越南同奈省仁澤郡隆壽公社仁澤 VI 工業園區	69,321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G.G.C.及德國旺來為鉅明海外子公司，負責海外銷售業務。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負責國內製造、銷售業務。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越南鉅明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負責海外製造、銷售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	661,469	1.30%
	董事	林萌妍	887,108	1.74%
	董事	林昌享（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83,402	18.26%
	-	林昌享	1,822	0.003%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287,000	0.56%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董事	高清松	540,000	1.06%
	董事	林萌俐	165,947	0.33%
總經理	蔡昌均	407,063	0.80%	
日本G.G.C.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00	100%
德國旺來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28,692	100%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秋蓮	500,000	16.66%
	董事	龔秋芬	800,000	26.67%
	董事	龔志華	800,000	26.67%
	董事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00,000	30%
	監察人	蔡昌均	0	0%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仲貴（皇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4,000	52%
	董事	張成勤（皇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董事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56,000	48%
	監察人	蔡昌均	0	0%
越南鉅明公司	總經理	蔡昌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出資額 69,321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508,540	3,475,743	2,384,569	1,091,174	3,043,713	105,881	72,043	1.42
日本 G.G.C. 公司	25,428	235,423	137,312	98,111	266,746	(30,872)	(19,393)	(5,241)
德國旺來公司	28,692	116,133	14,326	101,807	114,532	14,484	10,299	-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643	35,854	8,789	39,951	1,747	1,025	0.34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39,196	21,768	17,428	39,627	(637)	(159)	(0.03)
越南鉅明公司	69,321	65,201	6,885	58,316	0	(4,420)	(4,67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